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0311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运营保障服
务

采 购 人：厦门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理工学院委托，对数据中心机房运营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5-TZ0311。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09：00（时间）（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09：00（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

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NB00XX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5-TZ0311	1-1	数据中心机房运营保障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第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数据中心机房运营保障服务</u> 采购人名称：数据中心机房运营保障服务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600 号 项目内容： <u>数据中心机房运营保障服务</u> 项目编号： <u>XM2025-TZ0311</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 蓝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1.4 万元整</u> 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4、代理服务费低于叁仟按叁仟收取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2、单位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该委托代理人的近6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本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响应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

		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
--	--	--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四)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5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6)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持股达50%及以上的股东等为同一人; (16)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
--	--	---

带“★”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3.4 所提供的精密空调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货物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5.8（万元/年），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单位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该委托代理人的近 6 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本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1、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我司未挂靠、借用资质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与其他报价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如我司成交，不得转包或违规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磋商资格，或决定成交无效，或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等)。”【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无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无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1	1.1 PUE 监测服务：服务期内提供一套 PUE 监测系统（含传感器等），能自动采集现有负载功率、实际供电功率，实时监测并记录整体机房的能耗比，提供基于 B/S 端呈现瞬时值和历史曲线值，系统须支持第三方数据平台采集 PUE 数据。安装 PUE 监测所需的传感器或改造线路必须确保数据中心服务不中断。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2	2.1 服务期内须提供 2 台 UPS，UPS 的出厂日期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UPS 系统满足 2N 容错设计，单机 UPS 设计须最大可满足 300KW 的输出能力，实际提供服务时单独带载满足至少 20%冗余，支持按需在线容量扩展。当单机带载情况下不足 20%冗余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天内完成扩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 UPS 主机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3	2.2 服务期内须提供蓄电池组及其配套设备，蓄电池的出厂日期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UPS 双机运行状态下蓄电池后备时间不少于 4 个小时，蓄电池安装应充分考虑楼板承重，当采购人负载增加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天内完成扩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蓄电池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4	2.3 所提供蓄电池要求为铅酸蓄电池，电池外壳须为阻燃材质，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HB/V-0；蓄电池单只容量$\geq 100\text{AH}$；蓄电池内阻（完全充电，环境温度 25 度左右）3.5-4.5 毫欧姆，内阻超过 8 毫欧姆时须进行更换。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5	3.2 在主机房内至少提供 3 台列间精密空调，后期视制冷情况进行扩容。3 台精密空调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规格 1100*600，单台制冷量不低于 45KW，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精密空调须采用 EC 风机、全变频、能耗低的型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精密空调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6	3.3 在主机房配套电源室提供至少 2 台精密空调，实现 100%冗余。2 台精密空调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单台制冷量不低于 12.5KW, 精密空调须采用带有智能加湿功能、能耗低的型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精密空调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7	3.5 所提供的精密空调须实现联动和群控。包括以下功能：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定时切换备份机组功能；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避免同一机房内多台空调机同时运行在相反的运行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8	4.1 须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系统确保视频监控数据满足 90 天的本地存储和查看需求。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1-9	5.4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起始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机房消防系统整体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检测须由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为了通过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补设备、耗材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10	6.2 综合管理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品牌厂商不同型号的设备，须确保数据中心机房的动力环境设备能全部接入，包括 UPS、空调、各类传感器（温湿度、水浸、烟感、红外等）。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1-11	6.11 综合管理系统应满足采购人通过 web 界面、微信或 APP 对机房的维护信息进行检查，须包含：显示每次服务的发起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1-12	7.1 须提供大屏集中控制软件一套，须能实现综合管理系统的展示、用户电脑投屏需求。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

1-13	7.4 通过大屏管理系统实现大屏的分屏管理可实现 2 分屏、3 分屏、4 分屏、5 分屏等方案，可以自由配置大屏呈现内容，每个分屏可独立播放 ppt、视频、图片、网页、客户端系统等。笔记本电脑可以通过连接特定热点、扫描投屏码等方式实现快速投屏。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1-14	10、机房应急供电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一台移动柴油发电机为网络中心机房和数据中心机房提供应急供电服务（一次只服务一个机房，次数不限），须提供移动油机发电机车照片、采购或租赁证明文件、行驶证复印件、停放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停放地直线距离学校须少于 10km。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1-15	11.1 精工园 3 号楼 303 弱电间须提供 1 台 UPS，UPS 输出不低于 6K，配套蓄电池须满足至少延时 30 分钟的要求。UPS 和蓄电池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相关设备须视实际负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 UPS 及蓄电池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16	11.2 明理园 1 号楼负一楼弱电间须提供 1 台 UPS，UPS 输出不低于 6K，配套蓄电池须满足至少延时 30 分钟的要求。UPS 和蓄电池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相关设备须视实际负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 UPS 及蓄电池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人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17	12.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在更换改造过程中不停电、业务不中断的方案：包含详细完整的实施步骤、时间及规范。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项目更换改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重难点罗列合理、对应解决措施能最大限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3
1-18	12.2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停电、业务中断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1-19	1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指派能力匹配的人员上门服务，电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资质，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相关资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1-20	磋商响应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以上（含）资质的得 1 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不含报价截止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免缴社保资金或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否则不得分。	1
1-21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评审：图纸包含空调设备平面布局图、铜管敷设线路图、给排水管敷设图、空调室外机布局图、动环监控布局图、UPS 设备布局图、UPS 电缆敷设图。 ①提供的图纸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存在部分图纸不适用需调整后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③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所有图纸均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④未提供图纸或不满足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3

1-2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的得 2.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新型技术管理、动态检测以及规范性和统一性、可重复和持续改进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3
1-2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程序、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人员安排、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对项目施行具备指导性的得 3 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存在部分不适用需调整后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或提供内容不包含上述要求，本项不得分。	3
1-24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UPS、精密空调、蓄电池的已使用年限的长短进行评审：①全部为一年以内设备得3分；②全部为三年以内设备得2分；③全部为五年以内设备得1分；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形的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3
1-25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及服务条款（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的“详细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3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	1

	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时值守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先于采购人发现故障或隐患，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告警10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判断，2小时内出警到达现场，紧急故障（会导致机房面临服务中断或其他严重情况）须24小时内处理完成，一般故障（如短时间不会影响机房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须72小时内处理完成。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5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记录，①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考核机制等），方案完整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3
2-6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的2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和系统部署并具备服务条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①有提供方案且可行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且完整	3

	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8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 2 分。说明：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2-9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的得 2 分。说明：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2-10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客户对同类业绩的合同履行情况或服务质量出具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及客户评价扫描件，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优秀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好评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本评分项的服务项目不与 2-11 评分项的业绩项目重复，否则不得分。	3
2-11	同类业绩：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同类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业绩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3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

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响应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

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及单位
1	数据中心机房运营保障服务	服务范围涉及 1 个数据中心机房、1 个网络中心机房、2 个弱电间，提供 UPS、精密空调、运行维护、远程值守、应急油机等服务。	1 年

二、详细需求

本项目涉及综合大楼数据中心机房（以下简称数据中心机房）、信息中心网络中心机房（以下简称网络中心机房）、精工园 3 号楼 3 楼弱电间和明理园 1 号楼负一楼弱电间（以下简称弱电间），其中综合大楼 4 楼数据中心（含附属区域）面积约 300 平米，根据功能分为：主机房、人员设备准备间、测试间、配电间、多功能厅等，设计标准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机房设计标准设计、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 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整体设计。

整体服务包括：为数据中心机房提供运营服务，在采购人现有场地、设施、给排水、供电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机房供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并完成机房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扩容，以保障机房各项运行环境指标持续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为数据中心机房、网络机房提供柴油发电机应急供电服务；为弱电间提供 UPS 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数据中心机房供配电服务

1.1 PUE 监测服务：服务期内提供一套 PUE 监测系统（含传感器等），能自动采集现有负载功率、实际供电功率，实时监测并记录整体机房的能耗比，提供基于 B/S 端呈现瞬时值和历史曲线值，系统须支持第三方数据平台采集 PUE 数据。安装 PUE 监测所需的传感器或改造线路必须确保数据中心服务不中断。

1.2 其他要求：对外部供电系统（从一楼配电室到机房）进行季度巡检，确

保运转正常，同时须配合相关供电部门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

2、数据中心机房 UPS 系统服务：综合大楼 4 楼机房配电间已配备满足 2 台 UPS 的输入、输出供电接口。具体要求如下：

2.1 服务期内须提供 2 台 UPS，UPS 的出厂日期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UPS 系统满足 2N 容错设计，单机 UPS 设计须最大可满足 300KW 的输出能力，实际提供服务时单独带载满足至少 20%冗余，支持按需在线容量扩展。当单机带载情况下不足 20%冗余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天内完成扩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 UPS 主机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

2.2 服务期内须提供蓄电池组及其配套设备，蓄电池的出厂日期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UPS 双机运行状态下蓄电池后备时间不少于 4 个小时，蓄电池安装应充分考虑楼板承重，当采购人负载增加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天内完成扩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蓄电池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

2.3 所提供蓄电池要求为铅酸蓄电池，电池外壳须为阻燃材质，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HB/V-0；蓄电池单只容量 $\geq 100\text{AH}$ ；蓄电池内阻（完全充电，环境温度 25 度左右）3.5-4.5 毫欧姆，内阻超过 8 毫欧姆时须进行更换。

2.4 UPS 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控制模块为全冗余设计；在满足现有负载前提下，设备须具备按需扩容能力，后续根据负载实际增加情况，只需增加相应功率模块。

2.5 服务界面为 UPS 电源、直流电池组，以及彼此连接的器件，含系统输出端（起始：学校提供的输入电缆端点，终止：系统总输出配电端子接线柱，其中不包含除本系统所涵盖之外的用户用电设备的供电分配及管理）。

3、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系统服务：综合大楼 4 楼主机房采用列间空调并在冷池中预留了室内机位置，室外机设计位于综合大楼 6 楼天台。4 楼配电室为独立空间，外机设计位于 4 楼中央空调室。具体要求如下：

3.1 主机房须按照 2 倍以上的运行负载总容量来配置空调总制冷量，满足容错运行 100% 冗余的要求。

3.2 在主机房内至少提供 3 台列间精密空调，后期视制冷情况进行扩容。3 台精密空调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规格 1100*600，单台制冷量不低于 45KW，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精密空调须采用 EC 风机、全变频、能耗低的型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精密空调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

3.3 在主机房配套电源室提供至少 2 台精密空调，实现 100%冗余。2 台精密空调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单台制冷量不低于 12.5KW 精密空调，精密空调须采用带有智能加湿功能、能耗低的型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首次投入精密空调的详细清单，内容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已使用年限（根据报价截止日期-出厂日期来计算，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一年内、三年内、五年内）。

★3.4 所提供的精密空调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货物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 所提供的精密空调须实现联动和群控。包括以下功能：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定时切换备份机组功能；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避免同一机房内多台空调机同时运行在相反的运行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

3.6 主机房及配电室的所有温度监测点整体平均温度不高于 28℃或单点不高于 32℃。

3.7 服务界面为精密空调设备、相应管道以及消防的排烟系统。

4、数据中心机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已在关键点位布置视频监控探头，成交供应商可利旧现有监控探头，也可自行部署新的监控探头。

4.1 须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系统确保视频监控数据满足 90 天的本地存储和查看需求。

4.2 视频监控系统须接入校保卫处安防中心。

4.3 服务期内须满足增加摄像头或提高摄像头清晰度的需求。

5、数据中心机房消防系统服务：数据中心机房采用无管网消防系统，数据中心布有烟感等传感器，消防系统已接入校保卫处安防中心。

5.1 服务期内须确保消防系统有效运行，各种消防传感器运行正常，必要时增加或进行维修。

5.2 服务期内须确保安全标识、告警指示灯、应急灯的维护及更新。

5.3 服务期内须配合学校保卫处进行至少一次消防演练。

5.4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起始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机房消防系统整体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检测须由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为了通过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补设备、耗材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综合管理系统服务：须提供一套综合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有动力环境监控功能和服务运维管理功能。

6.1 数据中心机房已配置温湿度、水浸、烟感、红外等传感器。成交供应商可利用现有传感器也可以新布放传感器，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通讯和系统部署方式，如采用采购人提供的通讯网络和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成交供应商服务不到位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2 综合管理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品牌厂商不同型号的设备，须确保数据中心机房的动力环境设备能全部接入，包括 UPS、空调、各类传感器（温湿度、水浸、烟感、红外等）。

6.3 综合管理系统须提供标准 API 接口将数据共享给学校其他系统平台。

6.4 UPS 监测功能：实时显示并保存各 UPS 通讯协议所提供的能远程监测的运行参数和各部件状态，包括输入、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整流器状态、逆变器状态、电池状态、旁路状态、负载状态、各部分的工作参数。实时监测 UPS 的部件是否发生报警；须纳管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 UPS。

6.5 精密空调监测功能：监测空调各部件（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包括压缩机状态、风机状态、加湿器状态、

去湿器状态、加热器状态、空调的温度、湿度值、远程设置空调的温度与湿度等。实时监测精密空调是否发生报警。

6.6 消防监测功能：通过监测烟雾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视频画面等综合判定火灾预警，实现消防联动。

6.7 告警功能：采购人能按需设置短信、微信或 APP、电话告警方式。

6.8 综合管理系统须满足采购人可以通过系统模拟触发停电检测进行演练。

6.9 综合管理系统须实现告警响应记录及出警跟踪，成交供应商值班工程师接收告警后，系统须对告警产生出警记录，采购人可实时查看成交供应商值班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位置信息和告警处理情况。

6.10 成交供应商须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开展日常机房运营保障服务，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保养、演练、出警、施工、函告、维修。

6.11 综合管理系统应满足采购人通过 web 界面、微信或 APP 对机房的维护信息进行检查，须包含：显示每次服务的发起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6.12 综合管理系统能从服务指标、服务质量、责任划分、响应情况等方面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指标必须明确事故、事件、事项的定义与标准。

6.13 综合管理系统应支持采购人查看及导出至少三种类型的服务报告：年度服务报告、专项指标巡检报告、热成像报告。

6.14 集成展示 PUE 监测系统的的功能。

6.15 须实时显示数据中心机房和配电间环境温度平均值

6.16 综合管理系统的功能和日志须保存至少一年。

7、数据中心机房集控中心维保服务

7.1 须提供大屏集中控制软件一套，须能实现综合管理系统的展示、用户电脑投屏需求。

7.2 配合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监控 3D 机房的呈现，展示机房 PUE、UPS、精密空调、温度、湿度、水浸、红外、烟感等动力环境数据。

7.3 配合综合管理系统展示机房的告警记录、设备名称、告警等级、告警时间、恢复时间、设备的状态信息（记录设备名、位置地址、离线时间、恢复时间）。

7.4 通过大屏管理系统实现大屏的分屏管理可实现 2 分屏、3 分屏、4 分屏、5 分屏等方案，可以自由配置大屏呈现内容，每个分屏可独立播放 ppt、视频、

图片、网页、客户端系统等。笔记本电脑可以通过连接特定热点、扫描投屏码等方式实现快速投屏。

7.5 重要会议时，须提供工程师进行现场保障服务。

7.6 提供集控中心智能监控大屏的维护和维修服务，确保大屏软、硬件正常运转。

8、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上下架服务

8.1 配合学校进行上下架服务，根据服务器尺寸、功耗和散热需求，规划机柜空间。确保机柜有足够的电源、网络端口和散热条件。

8.2 连接电源线，确保供电稳定，连接网络线（如网线、光纤），确保网络通畅。

8.3 接到设备下架通知后，确认需要下架的设备及位置，拔除电源、网线、光纤并整理，完成设备下架工作。

8.4 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同时须配合学校进行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

8.5 维护机房备件库。

8.6 机柜综合布线须达到 GB50311、GB50312 标准要求。

9、数据中心机房整体环境维保服务

9.1 负责综合大楼四楼数据中心机房区域的环境卫生，机房地面、设备表面无明显灰尘、污渍，机房内无堆放杂物。

9.2 负责数据中心机房环境整体维护及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LOGO 墙、标识牌、照明灯具、开关、机房门、门禁、墙面、地板等的。

10、机房应急供电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一台移动柴油发电机为网络中心机房和数据中心机房提供应急供电服务（一次只服务一个机房，次数不限），须提供移动油机发电车照片、采购或租赁证明文件、行驶证复印件、停放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停放地直线距离学校须少于 10km。

11. 弱电间 UPS 系统服务：精工园 3 号楼 303 弱电间及明理园 1 号楼负一楼弱电间已配备满足 UPS 的输入、输出供电接口。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现场负载情况自行投建满足负载要求的 UPS 系统及动环监控系统所需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并提供日常运营保障服务，满足服务指标：可用性 99.9%，后备延时时间 30 分钟。具体要求如下：

11.1 精工园 3 号楼 303 弱电间须提供 1 台 UPS，UPS 输出不低于 6K，配套蓄电池须满足至少延时 30 分钟的要求。UPS 和蓄电池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相关设备须视实际负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1.2 明理园 1 号楼负一楼弱电间须提供 1 台 UPS，UPS 输出不低于 6K，配套蓄电池须满足至少延时 30 分钟的要求。UPS 和蓄电池的出厂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相关设备须视实际负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1.3 成交供应商须对 UPS 系统的输入、输出配电进行改造以满足供电条件。

11.4 UPS 设备须接入综合服务管理系统进行统一告警、统一管理。

11.5 所提供蓄电池要求为铅酸蓄电池，电池外壳须为阻燃材质，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HB/V-0；蓄电池单只容量 $\geq 100\text{AH}$ ；蓄电池内阻（完全充电，环境温度 25 度左右）3.5-4.5 毫欧姆，内阻超过 8 毫欧姆时须进行更换。

11.6 服务界面为 UPS 电源、直流电池组，以及彼此连接的器件，含系统输出端（起始：学校提供的输入电缆端点，终止：系统总输出配电端子接线柱）。

12、数据中心机房进场施工要求

12.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在更换改造过程中不停电、业务不中断的方案：包含详细完整的实施步骤、时间及规范。

12.2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停电、业务中断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13、日常运维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1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撑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

1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资质。

1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指派能力匹配的人员上门服务，如电工作

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资质，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相关资质；服务人员应熟悉机房及相关设备运行情况，熟悉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能提供巡检、故障处理、日常保养、备件更换、应急处理等现场服务。

13.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时值守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先于采购人发现故障或隐患，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告警 1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判断，2 小时内出警到达现场，紧急故障（会导致机房面临服务中断或其他严重情况）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一般故障（短时间不会影响机房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须 72 小时内处理完成。

13.5 为保障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须成立本地备品备件仓库，项目投入运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查验，备件仓库至少备有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了解和掌握采购人的机房管理及负载变化情况，提前调整服务方案和设备，以满足服务指标要求。

13.6 巡检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巡检、维修维护服务，并可根据自身特点给予加强、补充，但不得低于以下采购人要求：

序号	巡检项目	巡检保养周期	巡检的主要内容
1	UPS 电源系统	每月巡检 1 次	1) UPS 输入输出各电压、电流、温度、湿度； 2) UPS 自检是否通过； 3) 使用测温仪测量 UPS 电路中接点温度； 4) 检测监控卡告警是否正常等。
	蓄电池组	1) 每月巡检 1 次 2) 每季度延时放电 1 次	1) 检测外观，极柱是否存在流液，雾化现象；开关位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 测量蓄电池内阻； 3) 放电测试电池电压，至低电压告警，准确掌握电池延时情况。

2	供配电系统	1) 每月巡检 1 次 2) 每半年对配电系统做 1 次热成像检查	1) 检查开关、电缆的外观和电流承载情况; 2) 采用热成像仪, 对配电柜、箱, 以及主要路径进行拍照检测, 并每半年形成一次报告。
3	精密空调系统	1) 每月巡检 1 次; 2) 每季度更换过滤棉 1 次; 3) 每年更换风机皮带 1 次 4) 每半年至少清洗 1 次室外机	1) 空调各开关的电流电压; 2) 给排水是否畅通无堵塞; 检测加湿器是否工作正常, 有无结垢; 3) 每半年测量空调高低压压力是否正常; 4) 测试空调自启动功能。
4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每月巡检 1 次	登录监控系统, 查阅采集数据是否正常, 历史记录完整性, 形成数据报告。
5	消防系统巡检	每月巡检 1 次	1) 检查气瓶气压值 2) 检查应急指示灯和安全出口 3) 检查消防自动、手动功能
6	机房环境	每月巡检 1 次	清理杂物, 确保环境整洁、干净。

13.7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的项目管理流程及对应的实施技术及管理方案、对突发事件必须要有完整的预案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市电输入中断的应急预案;
- 2) 火情初期阶段的应急预案;
- 3) 空调系统失效的应急预案;
- 4) 服务的内部管理规定及人员管理规定;
- 5) 服务的日常设备巡检预案;
- 6) 服务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处理预案;
- 7) 综合管理系统的保障预案。

1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可以利旧采购人机房内的设施设备，为达到服务要求和机房基本规范要求所进行的任何设施设备增补、改造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配件、耗材、系统等须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对以上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三、商务条件

- 1、交付（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厦门理工学院综合大楼数据中心机房。
- 2、交付及服务期要求：
- 2.1、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和系统部署并具备服务条件。（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2.2、服务期 1 年。
- 2.3、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 号）文件，服务合同期满后，在预算资金有保障、采购人对项目需求无调整且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可签订延续合同，原合同履行期与延期期限合计不超过三年，最终是否续签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 3、交付条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报价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 成交供应商须取得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报告且服务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
1	100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支付条件： 1) 服务考核得分≥90 分，支付合同金额 100%款项； 2) 90 分>服务考核得分≥60 分，支付金额=合同金额×（服务考核得分/100）； 3) 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验收不合格，合同款不予支付。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

8、售后服务要求：

8.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时值守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先于采购人发现故障或隐患，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告警 1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判断，2 小时内出警到达现场，紧急故障（会导致机房面临服务中断或其他严重情况）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一般故障（如短时间不会影响机房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须 72 小时内处理完成。

9、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5.8（万元/年），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9.1. 报价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9.2.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9.3. 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完成项目研究活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使用费、劳保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材料费、资料收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组织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9.4. 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等签订合同的，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列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诚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等）。

10.2、如采购人在供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人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若经验收不合格或者成交人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

无法满足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的情况给予一周时间（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的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列入采购人的供应商不诚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11、服务评价

服务考核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1、数据中心机房整体停电；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引发火灾；3、发生火灾时消防设施未能发挥正常作用。	每次扣 50 分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化业务中断。	每次扣 20 分	
3	紧急故障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成。	每次扣 10 分	
4	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未处理完成。	每次扣 5 分	
5	无法满足 UPS 单机带载 20%冗余的且 15 天内未完成 UPS 扩容的。	超过 15 天未完成 UPS 扩容，每增加 1 天扣 1 分	
6	数据中心机房平均温度超过 28℃或单点出现超过 32℃的情况累计达到 3 天（一天内出现一次即算一天）。	每增加 1 天扣 1 分	
7	任一蓄电池内阻超过 8 毫欧姆或后备延时时长不满足采购要求，15 天内未完成更换或扩容。	超过 15 天未完成更换或扩容，每增加 1 天扣 1 分	
8	出现以下情况：1、对所运维的供配电、空调、消防等重要系统未主动发现故障或隐患；2、巡检或维护中弄	每次扣 2 分，其中情况 3 为每 3 次扣 2 分。	

	虚作假；3、巡检或维护中出现错漏的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		
9	机房整洁情况、设备上下架、机柜综合布线规范等方面不满足采购要求。	每次扣1分	
10	自服务起始之日算起，两个月内未取得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报告的。	扣10分	
11	自服务起始之日算起，综合管理系统提供的功能未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成交供应商负偏离响应的条款除外）的。	每条每月扣1分	
12	未配合采购人对数据中心机房进行应急演练的。	扣5分	
13	电工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资质的，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相关资质的。	每发现1人次扣2分	
14	其他未及时响应和处置的情况。	每项扣1分	
总分100分，扣除累计扣分项后合计：			

说明：紧急故障为供配电中断或面临中断故障、UPS 停机或面临停机故障、精密空调停机或面临停机故障、蓄电池故障，以及其他严重威胁机房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其余故障为一般故障。每个服务如果涉及超过一个扣分条款，不重复扣分，按扣分最多的条款进行扣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服务考核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对该项服务考核项给予部分或全部免于扣分。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

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单位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该委托代理人的近6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本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五、其他相关要求

★1、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我司未挂靠、借用资质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与其他报价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如我司成交，不得转包或违规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磋商资格，或决定成交无效，或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禁止其1-3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等)。”【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知识产权方面，报价人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报价人须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含调研人员)的健康负责，否则，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_____
2. 服务进度: 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 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

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约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响应文件扫描件刻
录u 盘（或光盘）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4. 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项目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
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
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
“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日 期: 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